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聘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郑坚雄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和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郑坚雄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